#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抗字第284號

抗　告　人　紐澳德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鄭景川

相　對　人　蔡中章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09年10月22日所為109年度勞執字第99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。前項聲請事件，法院應於7日內裁定之。對於前項裁定，當事人得為抗告，抗告之程序適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，非訟事件法未規定者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裁定之聲請：一、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，係使勞資爭議當事人為法律上所禁止之行為。二、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，與爭議標的顯屬無關或性質不適於強制執行。三、依其他法律不得為強制執行。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、第6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依前開規定，勞資爭議執行裁定聲請事件性質係屬非訟事件，是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須形式上審查是否符合非訟事件程序上之要件，無需為實體上之審查，如當事人就調解內容所示債務之存否有爭執，應循訴訟程序解決，應循民事訴訟程序訴請法院為實體上之裁判，以謀解決，非訟事件法院不得於該非訟事件程序中為實體上之審查及裁判。

二、相對人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給付退休金勞資爭議事件，經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指派調解人於民國109年5月14日調解成立（下稱系爭調解），抗告人同意就舊制退休金以新臺

幣（下同）130萬5,000元達成和解，並應於同年7月13日匯入其原領薪資帳戶。詎抗告人未依調解結論履行，為此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抗告人抗告意旨略以：系爭調解成立時，其委任之代理人並無相關資料可查核相對人之主張，因相對人調降近一半之和解金，及鑑於相對人平時為人誠信，為維護兩造間情誼，其即與相對人成立系爭調解。詎經調閱相對人勞退投保資料後，始發現相對人實際可領取之退休金僅自91年4月12日起至94年4月11日止之舊制退休金63萬元，其得依法撤銷所為之錯誤意思表示，或請求返還不當得利，並對以其對相對人之1,095萬8,765元借款債權為抵銷。其曾就上開勞資爭議再於同年9月25日向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聲請以和解金63萬元重新作成調解成立內容，為相對人拒絕。爰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准予強制執行之原裁定，並駁回相對人強制執行之聲請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，系爭調解成立內容第㈠項為：「勞資雙方於會中同意舊制退休金以1,305,000元達成和解，資方應於109年7月13日前給付匯入勞方原領薪資帳戶」，又嗣後相對人並未同意就該調解成立內容另行調解等情，有相對人提出之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109年5月14日、抗告人自行提出之同年9月25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可稽（見原審卷第9-10頁、本院卷第20-21頁），可徵系爭調解之成立內容尚未經取代，仍有效成立，抗告人應依調解成立之內容履行其義務。而抗告人未於109年7月13日前給付和解金130萬5,000元，業據相對人提出薪資帳戶存摺影本、帳戶交易明細為證（見原審卷第17-2 5頁），並為抗告人所不爭執。自形式上觀之，抗告人未依約定期限及清償方式為清償，即屬未依調解結論履行義務，相對人依前揭規定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自於法相符。至抗告人所辯，核屬實體上法律關係之爭執，尚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審究，抗告人應另循訴訟程序

解決。是原裁定依相對人之聲請，就上開調解內容准予強制執行，自無不合。從而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審判長　法　官　蔡志宏

法　官　趙彥強

法　官　謝佳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文